

## 加强有关人民监督的立法工作

莫纪宏

监督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方面，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组成要素。因此，完善监督法法律体系将有助于从制度上保证我国国家政权的长治久安。根据我国现行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我国社会主义监督法体系中的监督形式主要有：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督（包括行政复议监督、行政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等等），司法监督（包括审判机关的诉讼监督和检察机关的检察监督）以及社会监督（包括党的监督、社会团体的监督和社会舆论的监督等等）。在上述诸种监督形式中，人民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法律监督对国家政权建设的作用尤为重要。在我国，人民监督的突出特点是：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赖以建立的政治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监督是最经常、最直接的监督；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依法活动的监督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是一种有效的法律监督；人民监督是各

种监督形式存在的前提和使各种监督形式有效地发挥作用的根本保证，没有人民监督的存在，其他监督形式就可能流于形式，人民监督是国家政权机关自律监督的“他律约束”。所以，加强有关人民监督的立法工作不仅有利于建立和理顺我国社会主义监督法律体系中的主要的监督法律关系，而且也能够突出人民监督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当前，加强有关人民监督的立法工作，切实保证人民监督的法律化、制度化须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尽早制定《全国人大监督法》，使地方人大在制定地方性监督法规时有一个基本的法律依据。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各地制定监督法规的情况很不平衡，少数地区制定了，多数未制定；制定了的法律规定也不完善，许多法律矛盾无法解决。这些问题的出现都直接起因于目前缺乏一个统一的标准。因此，立法尺度不好掌握，监督范围不清，监督效力不明，同时一些必

且，决不马马虎虎，数十年中我敬陆公如师长，却没有学到他的长处，自觉惭愧。

当初见陆公，我不过 20 几岁，陆公则在盛壮之年。年华如水，逝者如斯，我也已垂垂老矣。陆公活到 86 岁，决不能说是“不幸短命死矣”；抗日战争时期三位蜚声天下的战地记者，范长江和孟秋江二位，都在十年浩劫中死于非命，唯陆公有幸在太平盛世寿终正寝，命运之神独有眷顾。几天来，我不断想着

这些以宽解自己的心情，但还是不能释然。

孔子死后，弟子守墓，其时墓地苍茫，朔风野大，弟子相视而哭。孔门弟子，皆世之英才，达人知命，何为而哭？我想，也许他们想念他们的伟大老师，风尘仆仆，一生寂寞，不禁悲从中来，况且死生之别，终究是人世之至痛至哀。

永别了，陆公！

要的监督手段,如罢免、弹劾等制度能否使用、在什么范围内使用拿不准。监督中的一些基本关系无法理顺,如人大监督权、党委领导权和上级政府指导权之间的关系尚缺乏统一的认识。

全国人大制定的监督法可以是两种性质:一是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对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法;二是关于地方各级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法。两种监督法的出台对地方人大制定地方性监督法规都有帮助,前者能为地方人大制定地方性监督法规提供最基本的监督法律原则;后者则为地方人大制定地方性监督法规提供具体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2)尽早制定新闻法和出版法,切实保证人民通过社会舆论监督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

新闻法和出版法在保证人民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显而易见。新闻法是规定公民可以通过新闻媒介表达和发表其意见的法律,是公民享有新闻自由的重要保证。出版法是规定公民可以通过出版物表达和发表其意见的法律,是公民享有出版自由的必要条件。

制定新闻法和出版法在我国目前是很有必要的,尤其是对于加大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力度至关重要。如果制定保证人民监督权利的新闻监督法,突出强调国家机关政务公开原则,那么,一些想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人就不敢胆大包天,各种违法乱纪和腐败现象就会有所收敛。

当前,加强人民监督的新闻立法还应该重视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上提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早在建国初期(1950年4月19日),党中央就作出了《关于在报刊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决定》。《决定》强调指出,在一切公开场合,在人民群众中,特别是在报纸刊物上展开对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今天,重新强调上述规定的精神不仅可以强化人民监督的效力,而且也有利于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

中的政治领导作用。

(3)不失时机地制定《信访法》和《举报法》,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发挥人民监督在保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中的作用。

目前,我国各级政权机关中都建立了相应的群众信访和举报机构,并且还确立了比较正式的处理人民信访和举报的制度。信访和举报工作对揭露犯罪分子和腐败分子,保证公民权益,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统计,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大量违纪案件中,有90%以上的案件线索是通过信访举报渠道获得的。从1994年1月到1995年6月,65个中央国家机关的纪检监察机构共收到信访举报68983件次,这些信访举报为中央国家机关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提供了重要线索和依据。

目前,我国信访举报立法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不统一。在中央,1995年10月28日根据国务院第185号令颁布了《信访条例》,并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但是,《信访条例》只是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如何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的法律规定,其他国家机关如何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目前尚缺少比较系统的法律规定。就地方信访基本立法的状况而言,许多省的《信访条例》是在国务院颁布的《信访条例》出台之前公布的,有的省制定的《信访条例》适用于各种形式的信访举报活动,有的省制定的《信访条例》仅仅适用于国家行政机关的信访工作。因此,为了加强人民通过信访举报途径和方式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进行的法律监督,有必要对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以及群众举报工作在立法上作出统一的法律规定。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信访法》以及《举报法》,对人民群众向各级国家机关所进行的来信和来访以及举报活动作出原则统一的规定,这样一是可以使人民群众的信访举报活动得到法律的有效保障,二是可以促使人民信访举报活动规范化和制度化,防止少数人利用信访举报

日本民族良知的唤醒者

## 大江健三郎

文洁若

日本小说家、散文家大江健三郎于1994年成为继川端康成之后，第二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日本作家。川端曾用“敏锐非凡的感情，高超的文学技巧，表现了日本人内心美的精华”（见1968年诺贝尔评审委员会授奖评语），大江之所以获奖，是由于他在作品中“以诗的力量创造了一个想象的世界，在那里，生命与神话凝聚在一起，构成一幅当今人类在困境中惶惑不安的图画”（见1994年授奖评语）。

大江博览群书，他毫不隐讳自己曾受过法国作家萨特和美国作家亨利·米勒的影响，但他贵在创作上独辟蹊径，从来不重复自己，不断地超越自己。他在众多作品中主要表现的是：人类所面临的核威胁和残疾人两个主题。

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内，日本军国主义者对中国、朝鲜以及东南亚人民进行血腥侵略，导致本国遭到两颗原子弹的轰炸。一些丧尽天良的日本人千方百计地掩盖这段丑恶历史。大江却在《否认历史就导致日本无能》（见美国《纽约时报》杂志，1995年7月2日）一文中大声疾呼：“日本必须为其侵略行径道歉，并提供赔偿。这本是起码应该做到的……日本和日本人必须致力于亚洲的康复。在我国整个现代化历史中，特别是在现代化达到顶峰的侵略战争中，我们丧失了成为亚洲一部分的权利。我们一直在没有重新获得这种权利的情况下生存。”

他还慷慨激昂地呼吁：“不进行这种康复医治，我们就永远不能改变我们对邻国采取的模棱两可的态度，不能消除我们与他们之间在关系上不实在的感觉。如果说我们相信这种感觉可以消除的话，那并不是因为我预料政府的态度会发生重大转变，而是因为我发现真正的反省已不知不觉间深深地蕴藏在老百姓心中。”

在《广岛札记》（1965）中，刚入而立之年的大江，根据自己在60年代初叶多次访问广岛的触目惊心的见闻，对原子弹爆炸给这座城



这种监督形式扰乱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在制定《信访法》和《举报法》的过程中，应当重点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处理人民信访举报的工作责任制；二是规范人民信访举报的移交、移送制度。在实践中，不同的国家机关所设立的信访举报机构之间互相推诿的现象是比较严重的，或者没有把群众来信和举报中所反映

的问题及时地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是将群众所反映的问题推出去，形成了人民来信在不同的信访部门之间来回旅行的不正常的现象。结果使得许多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群众对此很有意见。解决上述问题的最佳办法就是要建立人民来信和举报的工作责任制，规范信访举报工作，使信访举报工作制度化。